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5/6  
16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就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0年12月4-9日,约翰内斯堡  
临时议程\* 项目5

### 其他事项

#### 可能由全权代表会议予以通过的决议草案初稿的提案

#### 秘书处的说明

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2000年3月20-25日在波恩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曾请秘书处着手编制可能由全权代表会议予以通过的决议草案初稿,供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讨论(UNEP/POPS/INC.4/5,第106段)。

2. 谈判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起草以上第1段中所要求的各项决议时,特别考虑到下列业经确定的要素:详细拟定一般性临时安排方面的各种备选办法;

---

\* UNEP/POPS/INC.5/1。

K0022289      070800      070800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旨在使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持久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得以在暂行基础上尽快开始工作的临时性安排;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继续发挥其职能,直至今后的持久性污染物公约生效时为止;各种临时性安排的资金筹措问题;以及作出一项决定,要求临时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编制一项谅解备忘录草案,供拟议中的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3. 瑞士曾提请谈判委员会注意到由德国和瑞士共同编制的、关于拟议公约的秘书处设立地点的提案。委员会商定将该项联合提案作为附件列于会议报告之后并拟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再行审议,以便可能将之作为一项拟转交给订于2001年5月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的一项决议予以核可(UNEP/POPS/INC.4/5,附件七)。

4. 按照谈判委员会的要求、并考虑到德国和瑞士所提交的提案,秘书处起草了下列诸项决议草案的初稿,供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 (a) 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
- (b) 关于秘书处问题的决议;
- (c) 关于请临时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拟定一项谅解备忘录草案的决议;
- (d) 向瑞典王国政府致谢的决议草案。

上述各项决议草案均已列入本文件的附件之中。这些决议草案的提出并不影响谈判委员会或愿考虑采用的任何其他处理办法。

5. 在起草这些决议草案的初稿时,业已考虑到以下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中的相关条款:

- (a)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b)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
- (d)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
- (e)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 附 件

### 决议草案初稿

#### 1. 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

缔约方大会,

通过了《关于就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以下称为《公约》)的案文;

考虑到为在《公约》尚未生效之前迅捷地采取国际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的危害,并为《公约》生效之后得以有效地运作做好准备,需要做出各种临时性安排;

忆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的 1995 年 5 月 25 日第 18/32 号决定、1997 年 2 月 7 日第 19/13 C 号决定和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24 号决定,

—

1. 要求有权利这样做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着手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或加入此项《公约》,以期尽快使之开始生效;

二

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视需要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至缔约方大会首次会议举行之日这段时期内进一步召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下称为“委员会”)会议,以便在这一暂行时期内监督为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公约》适用范围内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害而采取的国际行动,并筹备缔约方大会会议和为之提供服务,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其首次会议的那一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

3. 请委员会设立一临时附属机构,负责在暂行时期内行使那些委托拟根

据《公约》第[O]条第[5(之二)]款设立的附属机构予以行使的职能;

4. 决定委员会应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至其开始生效之日这段时期内就依照《公约》第[F]、第[O]和第[R]条及其附件 D、E 和 F 的规定在《公约》中临时增列任何其他化学品的问题作出决定;

5. 要求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依照《公约》第[F]条的规定提交有关增列化学品的提案;

6.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这一临时时期内自愿参与并全面适用《公约》的各项条款;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这一暂行时期内为各项临时性活动的实施提供秘书处服务;

8.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期资助各项临时活动的实施及缔约方大会的运作,直至缔约方大会举行首次会议的那一财政年度结束时为止,并确保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得以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委员会的进一步工作;

9. 要求那些业已制订了更为先进的化学品管制方案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其他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包括提供培训,以便特别考虑到一俟《公约》生效后迫切需要这些国家参与《公约》的有效运作,协助这些国家发展其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减少、并于可行使最终消除《公约》中所列明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使用和排放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 2. 关于秘书处问题的决议

缔约方大会,

1. 欣见并赞赏德国和瑞士分别提出的关于愿意担任《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的慷慨申请,并请这两个国家就其申请提供完整和详尽的资料;

2. 注意到《公约》第 P 条第 3 款规定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履行《公约》中所列明的各项秘书处职能;

3. 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审议分别从德国和瑞士收到的申

请、以及任何其他申请,并就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问题对这些申请作出比较性分析,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应在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协商的基础上着手进行此种分析。

3. 请临时秘书处编制一项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缔约方大会,

请临时秘书处着手编制一项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

4. 向瑞典王国政府致谢

缔约方大会,

应瑞典王国政府的盛情邀请,于 2000 年 5 月 21、22 和 23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了会议,

深信瑞典王国政府和斯德哥尔摩市政当局在提供设施、场地和其他资源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对会议的顺利进行起了重大作用,

高度赞赏瑞典王国政府和斯德哥尔摩市给予出席会议的代表团成员、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礼遇和热情款待,

向瑞典王国政府和斯德哥尔摩市政当局、并通过它们向瑞典人民表示衷心感谢,感谢他们对缔约方大会及其所有工作人员的热忱欢迎以及对缔约方大会的成功所做出的贡献。

-----



